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通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